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二次持股计划额度 分配及权益归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隆鑫通用”）于2017年4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暨“隆鑫通用共同成长计划”之第二次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第二期第二次持股计划”）。公司第二期第二次持股计划持有人为38人，设置的业绩考核指标为2017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增长率较2016年度不低于10%；根据2017年度公司、事业部/经营单位业绩目标的达成情况及考核结果确定各持有人可享有的标的股票具体额度，并将该对应额度的标的股票权益分三个归属期平均归属至持有人，每个归属期间隔12个月；第二期第二次持股计划存续期为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四年。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17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较2016年度的增长率为11.42%，即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二次持股计划项下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已达成。

根据第二期第二次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第二期第二次持股计划认购的“西南证券-隆鑫通用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2号资管计划”）的实际购买情况，即2号资管计划共购买了1,244,750股公司股票（2017年5月17日实施《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2号资管计划持股数量由497,900股变更为1,244,750股），第二期第二次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审议确定了第二期第二次持股计划持有人对应的标的额度：

序号	类别	人数	股票额度（股）
----	----	----	---------

1	公司总裁、副总裁	9	553,222
2	公司总裁助理及下属事业部/经营单位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	26	691,528
	合 计	35	1,244,750

注：在原38名持有人中，3名持有人因个人原因在第二期第二次持股计划权益归属确定前离职，根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其对应的未归属的标的股票权益由管理委员会无偿收回并决定分配给其他持有人。

第二期第二次持股计划锁定期（2018年5月15日）届满后，第二期第二次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届时具体情况并委托资产管理机构一次性和/或根据归属期分次出售标的股票，在扣除因通过融资方式自筹资金相对应的融资本金和利息（如有）、持有人因参加持股计划所产生的个人所得税后可将剩余权益按持有人可享有的标的股票额度的比例按归属期进行分配。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4月4日